清史稿/卷3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三十七

► 卷三百三十八

列傳一百二十四

盧焯 圖爾炳 阿阿思哈 宮兆麟 楊景素 閔鶚元

盧焯，字光植，漢軍鑲黃旗人。入貲授直隸武邑知縣。縣舊有均徭錢供差費，遇差仍按裡派夫，焯革除之，又歸火耗於公，捕盜尤力。雍正六年，解餉詣京師，世宗特召對。遷江南亳州知州，禁械鬥。再遷山東東昌知府，總督田文鏡遣官弁四出訪事，東昌民逮下獄甚眾，焯至，悉判遣之。會有水災，焯疏運河，築護城長堤，動帑賑恤。上遣大臣閱視，獨東昌得完。九年，遷督糧道，移河南南汝道。十年，授按察使。十一年，遷布政使。

十二年，擢福建巡撫，賜孔雀翎。十三年，高宗即位，焯疏言被水州縣不成災，上諭曰：「被水雖不成災，仍須加意賑恤，毋使小民失所。」乾隆元年，請查丈建陽民田，上諭曰：「小民畏查丈如水火。汝初為加賦起見，今又以豁除掩非，一存觀望之心，所謂無一而可也。」尋奏減邵武永安所、霞浦福寧衛屯田徵米科則，豁閩、侯官諸縣額缺田地。又以平和、永安、清流諸縣田少丁多，請減免攤餘丁銀。又奏教民蠶績，疏濬省會城河。

三年，調浙江巡撫，兼鹽政。奏請停仁和、海寧二縣草塘歲修銀，減嘉興屬七縣銀米十之二。又奏陳鹽政諸事：請禁商人短秤；飭州縣捕私鹽毋擾民；毋捕肩挑小販；鹽場徵課不得刑比。上諭曰：「所奏各條皆是。汝先過刻，茲乃事事以寬沽名。過猶不及，汝

其識之！」尋請裁鹽場協辦鹽大使，改海寧草塘為石塘。既，又請濬備塘河運石。五年，上諭曰：「盧焯至浙江，沽名邀譽，舉鄉賢名宦，絡繹不絕。海塘外已漲沙數十里，焯既請停草塘歲修，又請改建石塘。心無定見，惟事揣摩，已彰明較著矣。」六年，左都御史劉吳龍劾焯營私受賄，上解焯任，命總督德沛、副都統旺扎爾按治，事皆實，請奪官刑訊。事連嘉湖道呂守曾、嘉興知府楊景震。守曾已擢山西布政使，逮至浙江，自殺。杭州民數百為焯訟冤，毀副都統廳前鼓亭。德沛等以聞，上諭責辦理不妥。七年，讞上，焯、景震皆坐不枉法贓，擬絞。八年，焯以完贓減等，戍軍台。十六年，上南巡，閱海塘，念焯勞，召還。

二十年，授鴻臚寺少卿，署陝西西安巡撫。二十一年，調署湖北，以陳宏謀代焯。宏謀未至，上命發歸化城米運金川饋軍，急驛諭宏謀。焯發視，奏言：「歸化城雖產米，路遠費重；西安有貯米，先發以饋軍。仍請擅行罪。」上嘉焯知大體，合機宜，實授湖北巡撫。二十二年，西安布政使劉藻入覲，言焯在西安入貢方物，但量給薄值；及調任湖北，欲借庫帑，未應付。上責焯負恩，奪官，戍巴里坤。二十六年，召還。三十二年，卒。

圖爾炳阿，佟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初授吏部筆帖式，累遷郎中。乾隆三年，授陝西甘肅道。累遷雲南布政使。十二年，擢巡撫。十五年，永嘉知縣楊茂虧銀米，圖爾炳阿令後政彌補結案。總督碩色論劾，上責圖爾炳阿欺隱徇庇，奪官，逮京師，下刑部治罪，坐監守自盜，擬斬監候。十七年，上以圖爾炳阿贓未入己，釋出獄。授吏部員外郎。未幾，授河南布政使，調山東，又復還河南。

二十年，擢巡撫。二十二年，上南巡，江蘇布政使夏邑彭家屏以病告家居，覲徐州行在，入對，言鄉縣被水。上諮圖爾炳阿，圖爾炳阿奏收成至九分，上責圖爾炳阿文過。圖爾炳阿又奏「去歲被水尚未成災」，上斥為怙惡不悛。遣員外郎觀音保密察災狀得實，上奪圖爾炳阿官，髮烏里雅蘇台效力。上發徐州，夏邑民張欽、劉元德詣行在訴知縣孫默諱災及治賑不實，上親鞫，元德言諸生段昌緒指使。上復遣侍衛成林會圖爾炳阿至夏邑按治，於昌緒家得傳鈔吳三桂檄。上諭曰：「圖爾炳阿察出逆檄，緝邪之功大，諱災之罪小。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民，而治其司牧者以罪，是不益長澆風乎？免圖爾炳阿罪，仍留巡撫任治賑。圖爾炳阿若因有前此罪斥之旨，心存成見，或不釋然於災民，則是自取罪戾，亦不能逃朕洞鑑。」尋家屏亦以藏禁書罪至死，圖爾炳阿仍以匿災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。逾數月，召詣京師，命往烏里雅蘇台治餉。

二十八年，授貴州巡撫，二十九年，調湖南。三十年，病作，遣醫往視。卒。

阿思哈，薩克達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自官學生考授內閣中書，累遷刑部郎中，充軍機處章京。乾隆十年，擢甘肅布政使。十四年，擢江西巡撫。疏言：「各營操演槍砲，須實子彈。營馬應令騎兵自飼。技藝以純熟得用為要，步法、架勢不必朝更夕改。」上嘉其言得要。旋調山西。十六年，平陽旱，未親往撫卹，詔責之。十七年，蒲、解等處复災，請以平陽富民捐款解河東道加賑。上諭之曰：「賑濟蠲緩，重者數百萬，少亦數十萬，悉動正帑，從無顧惜。富戶所捐幾何，貯庫助賑，殊非體制。此端一開，則偏災之地，貧民既苦艱食，富戶又令出貲。國家撫卹災黎，何忍出此？」責阿思哈卑鄙錯謬，不勝巡撫任，召還，奪官。尋授吏部員外郎。二十年，命以布政使銜往準噶爾軍前經理糧運。擢內閣學士。

二十二年，命署江西巡撫，蒞任，清理屯田，尋真除。學政謝溶生劾阿思哈婪賄派累，命尚書劉統勳、侍郎常鈞等按鞫，得實，擬絞。二十六年，詔免罪，以三品頂戴髮烏魯木齊效力。二十八年，命往伊犁協同辦事。

二十九年，授廣東巡撫，調河南。三十年，疏言：「衛河運道淺阻，濬縣三官廟、老鸛嘴諸地砂礓挺據河心，重載尤艱浮送。向於上、下游淺處建築草壩以束水勢。詳考河形，夏秋水盛，無須草壩；冬令源澀，草壩亦屬無益。不如於上游先期蓄水，臨時開放。飭府縣督河員於九月望後起，至漕船出境止，暫閉外河以上民渠，使水歸官渠，重運自可疏通。鑿去砂礓，並集夫疏濬浮沙，以利漕運。」又請借司庫閒款，委員分購河工料物，以除沿河州縣按畝派累，均報聞。

三十四年，擢雲貴總督。師徵緬甸，阿思哈出銅壁關至蠻暮軍中，奏軍中糧馬不敷。上責其畏難，解任，以副都統銜在領隊大臣上行走。旋召為吏部侍郎，入對失上指，奪官，戍伊犁。三十九年，釋回，仍充軍機章京。擢左都御史。大學士舒赫德師討王倫，命阿思哈偕額駙拉旺多爾濟率健銳、火器兩營以往。事定，拉旺多爾濟言城北搜剿王倫餘黨，阿思哈未同往，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。四十一年，署吏部尚書，旋授漕運總督。卒，賜祭葬，謚莊恪。

阿思哈初撫江西，上眷之獨厚。廣西巡撫衛哲治入覲，上問各省督撫孰為最劣，哲治引罪，上謂：「姑置汝！」哲治舉阿思哈對，時以為難能。

宮兆麟，字伯厚，江南懷遠人。自貢生授湖北安陸通判，累遷至山東糧道。乾隆三十一年，授湖南按察使。桂陽州民侯七郎毆殺從兄岳添，賄其兄學添自承。知州張宏燧讞上，巡撫李因培疑之，令兆麟詳鞫得實。因培調福建去，巡撫常鈞庇宏燧，以七郎呼冤劾兆麟，兆麟亦入奏。上遣侍郎期成額會總督定長按治，如兆麟讞；兆麟又發宏燧買金行賄狀，期成額等奏聞，逮訊，買金非行賄，乃迎合因培及湖北布政使赫升額意指，代武陵知縣馮其柘補虧空。因培、赫升額、常鈞、宏燧皆坐譴。

三十二年，兆麟調雲南按察使。三十三年，遷布政使，擢廣西巡撫。雲南軍營需硝，敕兆麟籌畫，兆麟以廣西舊存硝七萬七千餘斤運剝隘，复撥通省營貯火藥二十萬斤繼運，得旨嘉許。調湖南。

三十五年，又調貴州。桐梓縣民為亂，命速赴任，會湖廣總督吳達善捕治。亂定，古州黨堆寨苗香要等為亂，复偕吳達善督兵捕誅之。兆麟奏黨堆寨苗老呴以阻香要亂被殺，令即寨立廟以祀良苗，並將死義被旌及香要叛逆伏誅狀，譯苗語榜廟門，俾令警戒；並請移駐將吏，建下江營土城，駐兵鎮撫。是夏，兆麟奏請於鄰省湖南、四川、廣西買米運貴州糶濟。至秋，豐收，復奏請停運。上斥其冒昧，勗令詳慎。兆麟復奏請簡發知府三員赴貴州，上以「此端一開，各省效尤，妨吏部選法；且開幸進之門」，下旨嚴飭。會貴州布政使觀音保入覲，訐兆麟粗率喜自誇，口給便捷，人號為「鐵嘴」。上曰：「觀音保人已粗率，今尚以兆麟為粗率，則粗率更甚可知。」諭兆麟猛省痛改。尋詔詣京師，降補甘肅按察使。三十六年，坐貴州任內失察廠員虧欠鉛斤，奪官。四十一年，東巡，兆麟迎駕，詔與三品銜。四十六年，卒。

楊景素，字樸園，江南甘泉人，提督捷孫。父鑄，古北口總兵。景素孱弱，不好章句，貧不能自給。入貲授縣丞，發直隸河工效力。乾隆三年，補蠡縣縣丞，累遷保定知府。十八年，授福建汀漳龍道。漳浦民蔡榮祖欲為亂，景素率營卒擒斬之。調台灣道。釐定漢民墾種地，並生熟番界址。革遊民為通譯而不法者，代以熟番。又禁入山採木，借修造戰船材料為名，累諸番。三十三年，授河南按察使。三十五年，擢甘肅布政使，調直隸。命從尚書裘曰修勘察堤埝各工。坐失察雄縣知縣胡錫瑛侵蝕災賑，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，俟八年無過，方准開復。

三十九年，壽張民王倫為亂，大學士舒赫德督兵討之。上命景素具車馬濟師，令分守河西。賊以糧艘結浮橋欲渡，景素與總兵萬朝興、副將瑪爾當阿等督兵御之，董勸回民助師。夜焚橋，賊不得渡。事旋定，擢山東巡撫。疏請編查保甲。四十年，疏請選京師健

銳、火器營裨佐發山東，司營伍教演。四十一年，上東巡，臨視臨清毀橋斷道及亂民竄據所在，景素述當時戰狀，上嘉其勞，賜黃馬褂。汶上宋家窪舊渠淤墊，瀦水淹民田。四十二年，景素奏請濬舊渠，並開支河二，令仍趨南陽、昭陽二湖，下部議行。

擢兩廣總督，四十三年，調閩浙。疏言：「浙西歉收，總督楊廷璋請撥台灣倉穀十萬接濟。北風盛發，未能即到。請於福州、福寧、興化、泉州四府屬撥倉穀十萬，聽商運赴嘉、湖出糶；仍飭台灣運歸四府補倉。」得旨嘉獎。四十四年，調直隸。薦於易簡為布政使，上以易簡為大學士敏中弟，責景素。十二月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賜卹如例。

四十五年，兩廣總督巴延三奏景素操守不謹，並發官兵得贓縱盜狀。兩江總督薩載勘有河堤城垣工程，罰景素家屬承修。福康安又奏景素在兩廣婪索商捐六萬餘，責景素子炤限年繳還。五十四年，以福建吏治廢弛，追咎景素，戍　召伊犁。五十九年，釋回。

閔鶚元，字少儀，浙江歸安人。乾隆十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再遷郎中，督山東學政。二十七年，自學政授山東按察使，調安徽。遷湖北布政使，調廣西、江寧。四十一年，遷安徽巡撫。四十四年，雲貴總督李侍堯以贓敗，罪至斬，下大學士、九卿議，請從重立決；復下各省督撫議，咸請如大學士九卿議。鶚元窺上指欲寬侍堯，獨奏言：「侍堯歷任封疆，勤幹有為，中外推服。請用議勤、議能例，稍寬一線。」上從之，侍堯得復起。

四十五年，調江蘇。四十六年，甘肅布政使王亶望坐偽災冒賑得罪，事連鶚元弟同知鵬元。上責鶚元隱忍瞻徇，知其事而不舉，降三品頂戴，停廉俸。四十八年，還原品頂戴，支廉俸如故。五十年，江南旱。五月，鶚元奏淮、徐、海三府如得雨二三寸，猶可種雜糧。上諭曰：「得雨二三寸未為霑足，焉能種雜糧？地方雨水，民瘼攸關。鶚元何得含混入告？」尋奏請截漕十萬石，淮、徐、海三府州被災較重，碾米治賑，如所議行。

五十五年，高郵巡檢陳倚道察知書吏偽印重徵，知州吳瑍置不問；牒上，鶚元亦置不問，揭報戶部。上諮鶚元，鶚元猶庇瑍不以實陳，乃遣尚書慶桂、侍郎王昶按治；責鶚元欺罔，奪官，逮鶚元等下刑部治罪。巡撫福崧劾鶚元得句容知縣王光陛牒發糧書侵挪錢糧，但令江寧府察覈。上責鶚元玩視民瘼，徇情骫法，命置重典。獄具，擬斬立決，命改監候。五十六年，釋還裡。嘉慶二年，卒。

論曰：法者所以持天下之平。人君馭群臣，既知其不肖，乃以一日之愛憎喜怒，屈法以

從之，此非細故也。焯、阿思哈、景素坐貪皆勘實，猶尚復起；圖爾炳阿匿災至面諛，反誅告者；兆麟口給，鶚元迎上指，至不勝疆政而始去之。高宗常謂：「朕非甚懦弱姑息之主，不能執法。」執法固難，自克其愛憎喜怒，尤不易言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